

# 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設置要點(核定本)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府授人管字第1093008578號函修正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「發展智慧城市」之施政理念，結合民間產業、發揮市民創意、促進智慧化公共服務、產生新經濟、帶動資通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能見度，設立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九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資訊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
（八）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
（九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
（十）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
（十一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（十二）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十三）資訊局代表一人。

（十四）專家學者及民間業者十三人至二十三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機關代表，應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除專家學者外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會得視個案需要邀請相關局處首長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事業從業人員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出臺北市智慧城市之願景。
- (二) 規劃臺北市智慧城市相關政策。
- (三) 扶植臺北市資通訊產業。
- (四) 促進國際間智慧城市之交流。
- (五) 提出科技法律修正之建議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經主任委員召集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另得依工作需要，臨時召開專案會議，由委員依其專長參與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委員於專案會議提案，應有其他委員一人以上之附署，且應於專案會議三日前提出。經專案會議決議後，始得於本會會議中提出。

前項專案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專案會議中討論事項以提案方式提本會會議決議後實施辦理。

五、本會設智慧城市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由執行長擔任總召集人，並指派本府人員一人擔任副總召集人。

推動小組得視需要下設工作小組。各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推動小組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及工作小組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本會會議時，應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資訊局局長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資訊局指派現職人員及臺北市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人員兼任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- (二) 彙整本府智慧城市相關業務資訊。

(三) 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。

(四) 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資訊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